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4年度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
(A09000000E_1142601509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協助函轉或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5月2日臺藝大戲字第1141002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本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
 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- 1、南區初賽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- 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隨文檢附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張先生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均含附件)

